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0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021 号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309.79	55,583.95	351,068.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6,337,658.46	3,076,704.03	2,433,64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注释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	-88,669.06	-420,466.76	161,225.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四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249,299.19	2,711,821.22	2,945,936.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937,394.88	406,773.18	441,890.45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5,311,904.31	2,305,048.04	2,504,04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586,715.92	40,849,102.33	53,913,372.27

法定代表人：张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09.79	55,583.95	351,068.14
合 计	309.79	55,583.95	351,068.14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种子企业及上市奖励	4,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武汉市前资助科技计划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 2020 年技改专项、智能化改造专项	651,390.07	326,330.1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市级外经贸出口奖金			1,272,600.00	与收益相关
各级政府发展专项资金	195,800.00	1,189,6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湖北省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试点企业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及就业补贴		238,627.00		与收益相关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境外参展补贴			152,04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146,239.37	381,841.65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444,229.02	440,305.22	24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337,658.46	3,076,704.03	2,433,643.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质量罚款、违约金	19,380.03	281,041.93	141,929.74
营业外收入-其他		31,781.58	81,794.69
营业外收入小计	19,380.03	312,823.51	223,724.43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4.93	673,600.45	62,499.24
营业外支出-税收滞纳金	107,707.64		
营业外支出-其他	56.52	59,689.82	
营业外支出小计	108,049.09	733,290.27	62,499.24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88,669.06	-420,466.76	161,225.19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无。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1日

仅供“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35

仅供“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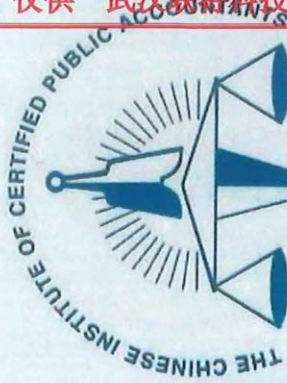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二年一月九日

仅供“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索保国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68年10月15日

湖北联特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210102110155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索保国(420000024390)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d

仅供“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姓名: 赵法钧
 Full name: 赵法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3-05
 Date of birth: 1988-03-05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J30203198803051211
 Identity card No.: J30203198803051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re practicable,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ts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ensure the certificate is the property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applying to register a company or other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revoc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法钧
 证书编号: 330000144998

证书编号: 33000014499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9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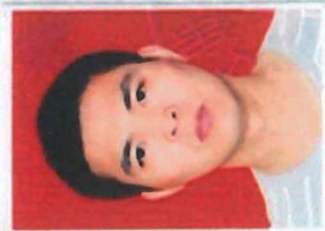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m 17 /d



仅供“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使用



姓名	曾祥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8-11-20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2901198811207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曾祥辉 (110101410044)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11010141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日/d